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4 月 28 日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科园南路 1 号海特国际广场 3 号楼 1 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魏彦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6 人，代表股份 243,417,8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1645%。

由公司副董事长魏彦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11,901,1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786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2 人，代表股份 131,516,6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3782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3 人，代表股份 52,198,8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89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4,390,5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01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0 人，代表股份 37,808,3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9959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经与会股东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82,428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9446%；反对 59,846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5859%；弃权 1,14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9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461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1154%；反对 29,594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6951%；弃权 1,14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89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82,325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9024%；反对 59,919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6161%；弃权 1,17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1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359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9188%；反对 29,667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8359%；弃权 1,172,000 股（其

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,9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453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82,325,84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9024%; 反对 59,896,06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6063%; 弃权 1,195,9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9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1,359,16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9188%; 反对 29,643,82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7901%; 弃权 1,195,9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9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91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82,504,34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9758%; 反对 59,952,56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6295%; 弃权 960,9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9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4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1,537,66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2608%; 反对 29,700,32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8984%; 弃权 960,9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9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408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82,144,93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8281%; 反对 60,260,68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7561%; 弃权 1,012,2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5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1,178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5722%；反对 30,008,4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4887%；弃权 1,01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39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82,159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8340%；反对 60,044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6673%；弃权 1,21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8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192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5998%；反对 29,792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0748%；弃权 1,21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2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82,180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8428%；反对 59,983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6421%；弃权 1,25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5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213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6406%；反对 29,731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9572%；弃权 1,25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0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82,488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9692%；反对 59,910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6122%；弃权 1,019,00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8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521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2301%；反对 29,658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8178%；弃权 1,0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52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82,185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8447%；反对 60,102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6913%；弃权 1,12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4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218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6498%；反对 29,850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1865%；弃权 1,12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63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82,240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8675%；反对 60,206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7336%；弃权 9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8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274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7558%；反对 29,953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3840%；弃权 9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6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82,290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8877%；反对

59,977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6396%；弃权 1,15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2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323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8502%；反对 29,724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9453%；弃权 1,15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04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79,705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8257%；反对 63,593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1251%；弃权 11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738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8980%；反对 33,340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8729%；弃权 11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9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汪华、刘云祥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 年 5 月 8 日